

法院公告

黄溪水：

原告漳州市龙海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与被告黄溪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